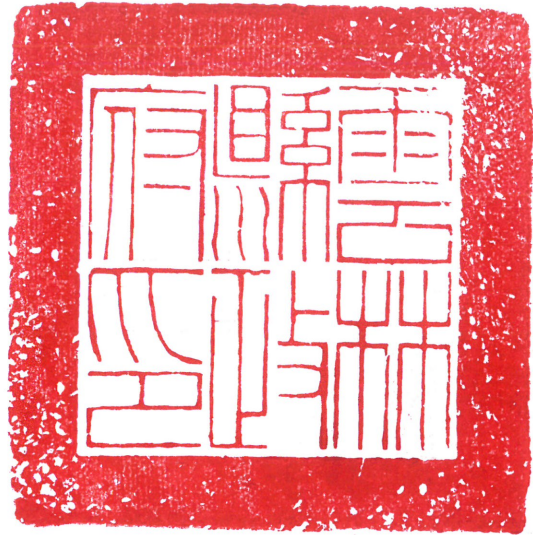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用一字第11539399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本縣辦理「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」受理申請等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5年4月2日台內國字第1150803440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（114-116年）。
- 三、內政部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歷次聯繫會報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執行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受理機關為雲林縣政府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、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：
 - （一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：依本辦法第5條、第6條規定。
 - （二）建築物修繕補助：
 - 1、公寓：依本辦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規定。
 - 2、透天住宅：依本辦法第9條、第11條規定。
 - 3、各單項補助額度不得超過該項工程經費65%，且不得逾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各單項補助額度上限。
 - （三）公寓作業費：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。

三、申請受理期間：

(一)自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5年11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臨櫃送件限本府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中午休息時間不受理；郵寄送件者以郵戳為憑，如逾期則不予受理。受理櫃檯設置於本府建設處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)。

(三)本府於每日整點時段，特設老宅延壽申請相關說明，歡迎於該時段前來申請。

(四)受理申請截止後，始進行實質審查及核定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詳本辦法第14條、第15條規定之文件。

(二)申請文件請至本府建設處網站「老宅延壽補助專區」網址：<https://economic.yunlin.gov.tw/News.aspx?n=35687&sms=23322>下載。

五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除本辦法第20條第2項所訂修繕項目須辦理現地勘查外，餘以書面審查辦理。

(二)申請案如因資料不齊全者，如無法補正，本府建設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；其得補正者，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，補正次數以1次、15日為限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府建設處得駁回其申請。

(三)若經審查符合資格之申請案總金額超過本縣預算配額，將依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原則之多寡排定優先順序，序位相同者，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、合法房屋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完成日期排序，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補助；若仍超過額度，則採「公開抽籤」方式辦理，公開抽籤時間由本府另訂：

1、戶籍內包含高齡弱勢身分者。

2、原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，並申請立面修繕。

3、申請及設置加裝屋頂或立面太陽能光電板。

4、透天住宅屬連棟式(3棟以上)共同申請，可達街廓整體改善效益。

5、公寓共用申請補助項目超過4項，透天住宅室外申請補助項目超過2項。

6、提供作為包租代管社會住宅（所有權人應檢附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，且在租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）。

六、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情形：

（一）申請公寓修繕者，全棟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持有。申請補助前，已增設昇降設備或已取得該設備使用許可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項目。

（二）已申請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，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定須拆除重建。

（三）已進行都市更新或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程序，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已申請重建計畫。

（四）同一棟建築物已依其他法令或計畫申請相同補助項目並獲核准者，不得再申請同一補助項目。

七、經費撥款方式：核准補助案件，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21條所訂期限完成施工、申請備查，並於滿足以下條件後，依本辦法第24條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請款：

（一）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、公寓作業費：收到獲准補助函文。

（二）修繕補助費：施工成果同意備查後三個月內。

（三）補助款分期撥付比例：

1、第一期：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費用、公寓共用部分補助作業費及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之10%。

2、第二期：剩餘未撥付建築物修繕補助費用。

八、賸餘經費處理方式：

（一）若經本處排定補助優先順序後，賸餘經費不足補助下一順位申請人之全額，將依序徵詢申請人是否同意按「賸餘經費」接受補助，且不再以同一建築物申請老宅延壽補助。

（二）若不同意接受部分補助者，視同放棄優先權，並依排定順序名單依序遞補徵詢。

九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，116年補助如有輔導需求者，得隨時填具修繕需求申請表，提供予本府建設處或本府建設處委託之老宅延壽服務團申請輔導，不受本公告受理時間之限制。
 - (二)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請求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 - 1、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。
 - 2、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施工查核。
 - 3、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三)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。
 - (四)依內政部國土署決議本縣公寓與透天住宅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為1：3，不得互相流用。
- 十、本公告未載明事項悉依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